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03年

電子公文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楊淑婷
電 話：(02)77365877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臺高(一)字第10001772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簡章、新聞稿、文宣圖檔(0177249A00_ATTCH1.jpg、
0177249A00_ATTCH2.doc、0177249A00_ATTCH3.pdf、
0177249A00_ATTCH4.doc，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知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辦理2011生活美學創意設計大賽
新聞稿、簡章及文宣圖檔，比賽收件截止日為本(100)
年10月6日(郵戳為憑)，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檢附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100年9月28日彰美推字第
1003001326號函影本。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本部技職司、高教司

100/10/03
15:35:54

學生事務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二層決行 擬辦：

陳國強 上傳文件結案

組員邱靜儀

組長劉光甫

代為
決行

教授李五君
學務長

第1頁 共1頁

100.年10.月3日暨收文總字第 1000010268 號

4636-2168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函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8號
聯絡人：林怡伶
電話：(04)7222729 分機403
傳真：(04)7222824

受文者：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彰美推字第10030013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聞稿、文宣圖檔（100D2000592.doc，100D2000593.jpg）（100D2000592.doc、100D2000593.jpg，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館辦理2011生活美學創意設計大賽新聞稿及文宣圖檔，請惠予公告宣導，請查照。

說明：比賽截止收件日為本年10月6日，以郵戳為憑。

正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館推廣輔導組

10070928
14:46:13

首獎最高 50,000 元

2011 生活美學創意設計大賽收件開始囉！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辦理「2011 生活美學創意設計大賽」已於 9 月 5 日起開始收件，比賽徵件分二大主題（一）造型景物組（二）產品設計組，作品設計圖需為平面表現方式，作品收件尺寸限定為 A3，另以電子圖檔輸出存檔。競賽獎勵部分，二主題組一社會暨大專院校組分別錄取前四名及佳作五名，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50,000 元；高中(職)組分別錄取前四名及佳作六名，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35,000 元。

設計大賽將於 10 月 6 日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主辦單位歡迎有興趣的民眾把握時間踴躍參加！收件辦法及簡章、報名表詳參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網站/主題網站/創意設計大賽下載，比賽主題網站內可參考欣賞前二屆得獎作品。有關比賽辦法內容洽詢，聯絡電話：04-7222729 轉 403。。

徵件主題說明：本次徵件分二大主題（一）造型景物組：取材自中部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等四縣市區域內的開放性公共空間之佈告欄、指示牌、路標等標示系統，以創意及美化設計呈現；（二）產品設計組：產品為食器套組設計作品創作理念發想，須取材自中部四縣市區域內之生活環境素材，創新運用各類藝術型態或製造材質，融合色彩、造型風格及功能性，呈現出食器之美，達到生活情境美感營造。



評選辦法：聘請國內專業學者、藝術家及教育工作者，組成評審小組評選；
評分標準為：文化意涵（20%）：文化特色意涵、創意展現（30%）：原創性及創意展現、美感藝術（50%）：色彩、造型、藝術表現等視覺美感運用。

2011 生活美學 創意設計大賽

收件期限

100年 **9/5~10/6** 截止

徵件主題

造型景物組

取材自中部四縣市區域內的開放性公共空間之
佈告欄、指示牌、路標等標示系統，須以實物為樣本，
創意及美化設計呈現，融合色彩、造型風格、功能和形象識別性，
發揮藝術與美感設計，提昇人與公共空間之親和互動

產品設計組

產品為食器套組，須取材自中部四縣市區域內之生活環境素材，
創新運用藝術型態，融合色彩、造型風格呈現食器之美

比賽組別

社會暨大專院校組

一般民眾暨大專院校學生(含五專四年級以上)

高中(職)組

高中(職)學校學生(含五專三年級以下)

獎勵辦法

社會暨大專院校組

錄取前四名及佳作五名，頒贈獎金及獎狀，

首獎獎金新台幣50,000元

高中職組

錄取前四名及佳作六名，頒贈獎金及獎狀，

首獎獎金新台幣35,000元

指導老師獎

高中職組前四名以上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頒發獎狀壹紙

簡章下載及報名方式

至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網站 <http://www.chcsec.gov.tw>

/主題網站/生活美學創意設計大賽 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收件地址：500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8號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推廣輔導組收，聯絡電話(04)7222729 分機302



指導單位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主辦單位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National Changhua Living Arts Center

4/15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2011 生活美學創意設計大賽簡章

一、主旨：

本館為推動台灣生活美學運動，發揮生活美學創意，特舉辦本創意設計徵件比賽，鼓勵對創意設計有興趣的民眾及學生參與徵件活動，期使民眾能關心生活環境中的視覺景物，培養生活美感涵養，增進公共空間的美感營造，創造優美愉悅的生活情境，並增進地方創意產業發展。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三、主辦單位：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四、徵件主題說明：

(一) 造型景物組：取材自中部四縣市(台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彰化縣)區域內的開放性公共空間(內)之佈告欄、指示牌、路標等標示系統，須以前述區域內的公共空間實物為樣本，以創意及美化設計呈現，創新運用各類藝術型態或製造材質，融合色彩、造型風格、功能和形象識別性，期發揮藝術與美感設計於作品中，提昇人與公共空間的親和互動性。

(二) 產品設計組：產品為食器套組(盛裝食物的容器一例如杯組、碗盤組等等)設計作品創作理念發想，須取材自中部四縣市區域內之生活環境素材，例如運用在地藝文意象、季節時令農產品等元素，或結合地方產業特性，創新運用各類藝術型態或製造材質，融合色彩、造型風格及功能性，呈現出食器之美，而達到生活情境美感營造、增進生活情趣。

五、作品規格說明：

- (一) 設計圖檔：(含電子檔、彩色圖稿、創意理念說明、細節計畫等) 需具體、完整地表達作品外觀、比例與大小。
- (二) 表現方式：需為平面表現方式，若為手繪圖或立體模型，請拍攝(合)成照片以電子圖檔輸出存檔。
- (三) 作品尺寸：限定為 A3 (29.7cm×42cm)。

六、分組及參賽資格：

(一) 造型景物組：

- 1. 社會暨大專院校組：一般民眾暨大專院校學生(含五專四年級以上)
- 2. 高中(職)組：高中(職)學校學生(含五專三年級以下)

(二) 產品設計組：

- 1. 社會暨大專院校組：一般民眾暨大專院校學生(含五專四年級以上)
- 2. 高中(職)組：高中(職)學校學生(含五專三年級以下)

(三) 分組參賽：

- 1. 可為個人或團體組隊(最多限3人)參賽，均同組評選。
- 2. 每一個人(團體)每組限一件作品，但可跨造型景物/產品設計二組參賽。

七、競賽獎勵：

(一) 造型景物組：

- 1. 社會暨大專院校組：錄取前四名及佳作五名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50,000 元，獎狀壹紙。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獎狀壹紙。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獎狀壹紙。

第四名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獎狀壹紙。

佳作五名，獎金各新台幣 5,000 元，獎狀壹紙。

2. 高中職組：錄取前四名及佳作六名。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35,000 元，獎狀壹紙。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獎狀壹紙。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獎狀壹紙。

第四名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獎狀壹紙。

佳作六名，獎金各新台幣 5,000 元，獎狀壹紙。

(二) 產品設計組：

1. 社會暨大專院校組：錄取前四名及佳作五名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50,000 元，獎狀壹紙。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獎狀壹紙。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獎狀壹紙。

第四名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獎狀壹紙。

佳作五名，獎金各新台幣 5,000 元，獎狀壹紙。

2. 高中職組：錄取前四名及佳作六名。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35,000 元，獎狀壹紙。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獎狀壹紙。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獎狀壹紙。

第四名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獎狀壹紙。

佳作六名，獎金各新台幣 5,000 元，獎狀壹紙。

(三) 指導老師獎：高中職組前四名以上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頒發個人指導之作品獎狀壹紙。

(四) 各組依實際評選結果，若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得予從缺。

(五) 各獎項之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得獎通知日起三十日內，因故不領取獎金、獎狀者，視同放棄，不予補發。

(六) 得獎名單公布：

1. 截止收件後儘速辦理評選，預定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前）公佈所有得獎者名單於本館的主題網站，並擇期通知所有得獎者領獎事宜。

2. 得獎作品另擇期公佈於本館的主題網站。

八、評選辦法：

(一) 評選方式：聘請國內專業學者、藝術家及教育工作者，組成評審小組，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評選；評選結果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得予從缺。

(二) 評分標準：

1. 文化意涵 (20%)：文化特色意涵。
2. 創意展現 (30%)：原創性及創意展現。
3. 美感藝術 (50%)：色彩、造型、藝術表現等視覺美感運用。

九、報名收件說明：

(一) 收件日期：自 100 年 9 月 5 日 (星期一) 起至 10 月 6 日 (星期四) 截止。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掛號郵寄通訊報名 (以郵戳為憑)，不受理現場送件。

逾期或報名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三) 郵寄地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8 號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推廣輔導組收

請於信封註記參加 2011 生活美學創意設計大賽—參賽組別

聯絡電話：(04) 7222729 分機 403

(四) 報名簡章：請至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網站首頁(<http://www.chcsec.gov.tw>)

「主題網站/生活美學創意設計大賽」下載本年度比賽簡章報名表格。請依文件說明依序登打填寫，並自行檢視所附作品和報名資料完備。若填寫不實或報名資料不齊全者，即喪失資格恕不列入參賽。

(五) 作品收件規格：

1. 實體作品尺寸：限定為 A3 (29.7cmx42cm) 需黏貼於美國卡紙 (黑色) 裱板正面，裱板尺寸為 40cmx52cm。每件作品限繳交一張裱板，每人 (團體)

每組別限一件作品，但可跨組別（造型景物／產品設計）參賽。

2. 作品黏貼於裱板正面（請勿書寫姓名或留任何記號）；作品創作理念說明表（附件 3）請黏貼於作品裱板背後。
3. 每件參賽報名作品，請附打字列印之紙本報名表資料，並另請將報名表電子檔、作品圖電子檔等資料（請詳參附件報名資料表），存檔燒製成報名及作品之資料光碟，隨實體作品送件，每件作品須繳交一片資料光碟。

（六）報名資料表格說明：

1. 登打填寫繳交資料表（附件 1）
2. 報名表（附件 2）—團體組隊：請每位參賽者均須於同一表格登填身分資料
3. 作品創作理念說明表（附件 3）—創作理念陳述限電腦打字，350 字以內。
4. 作品電子檔案光碟（附件 4）—含報名資料電子檔及作品圖檔

（1）報名資料電子檔：

報名表（附件 2）及作品創作理念說明表（附件 3）電子檔。

（2）作品圖檔：tiff 檔（A3—29.7cm×42cm，解析度為 600dpi）及 jpg 檔。

5. 光碟註記說明：每件作品須繳交一片光碟並註記姓名資料請詳參附件 4。
6. 授權同意書—團體組隊：請每位參賽者各填寫一份（詳參註記說明）

（1）滿 20 歲（以上）之參賽者（附件 5）

（2）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附件 6）

十、附則：

- （一）為鼓勵原創精神，請切勿引用他人之著作或創作。得獎作品如有冒偽、抄襲、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得獎或展出，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除名，獎位不遞補；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追回原獎狀、獎金，並以公文通知其所屬單位學校。若有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二) 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可逕予無償重製、播映與發行及宣傳發表等不另給酬；但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自由使用複製品。
- (三) 參賽作品請妥善包裝，若因郵寄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主辦、承辦單位恕不負責。
- (四) 參賽作品恕一律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 (五) 凡參賽者即視為認同本比賽簡章辦法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增修訂。



附件 1 2011 生活美學創意設計大賽參賽資料表 (每件作品繳交一份)

參賽組別： (一)造型景物組： 1. 社會暨大專院校組 ☐ 2. 高中(職)組 ☐ (二)產品設計組： 1. 社會暨大專院校組 ☐ 2. 高中(職)組 ☐ (請自行核對所有資料是否齊備，請打✓)		收件審核 編號：
內 容	說 明	請打✓註記
		收件審核 O. K.
登打填寫資料表(附件 1)		
登打填寫報名表(附件 2) — 浮貼學生證或身分證影本		
作品創作理念說明表—紙本請務必黏貼於裱板背面(附件 3)		
報名電子檔案光碟(附件 4)— 請存製電子檔 (1). 附件 2 報名表 (2). 附件 3 作品創作理念說明表 (3). 作品圖檔：tiff 檔 (A3—29.7cmx42cm，解析度為 600dpi) 及 jpg 檔		請確認均已存檔 (1) (2) (3)
授權同意書(附件 5)—滿 20 歲(以上)之參賽者填寫		
授權同意書(附件 6)—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填寫		
作品創作理念說明 (350 字以內，請電腦打字)		

附件 2 報名表

2011 生活美學創意設計大賽報名表			造型景物組 ☐ 社會暨大專組 ☐ 高中（職）組 產品設計組 ☐ 社會暨大專組 ☐ 高中（職）組	收件審核 編號：
☐ 個人參賽 ☐ 團體組隊 (共 人 最多 3 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電話/電郵信箱	
			地址： 電話： 電郵信箱： 服務單位/職稱： 學校/科系：	
			地址： 電話： 電郵信箱： 服務單位/職稱： 學校/科系：	
			地址： 電話： 電郵信箱： 服務單位/職稱： 學校/科系：	
指導老師 姓名		地址： 電話：		
作品名稱				
學生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或身分證(非學生)正面影本 ※請於證件影本上跨欄書寫註記—僅供參			學生證或身分證(非學生)反面影本 加 2011 生活美學創意設計大賽報名用	

附件 3 2011 生活美學創意設計作品創作理念說明表

造型景物組 ☐ 社會暨大專組 ☐ 高中（職）組 產品設計組 ☐ 社會暨大專組 ☐ 高中（職）組		收件審核 編號：
作品名稱		
作品創作理念說明（350 字以內，請電腦打字）		

*** 紙本請裁剪黏貼於實體作品裱板背面**

附件 4 報名及作品圖檔電子檔案光碟內容說明

光碟註記說明：註明參賽者姓名、作品名稱及服務單位／職稱（或就讀學校／科系），每件作品須繳交一片光碟資料，請勿遺漏以免影響報名資格。

（一）報名簡章電子檔： （1）報名表—附件 2 （二）作品圖檔：A3—29.7cm×42cm tiff 檔，解析度為 600dpi 及 jpg 檔	編號	
	姓名：	
	作品名稱：	
	服務單位／職稱：	
	就讀學校／科系：	
◎請自行裁剪黏貼或以筆書寫於光碟上		

附件 5 授權同意書—滿 20 歲(以上)之參賽者

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授權同意書

一、契約雙方：

甲 方：_____ ☐個人參賽 ☐團體組隊（共 人，每人各填寫一份。）
乙 方：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二、著作授權之範圍及限制：

甲方同意其所有之作品名稱：_____ 著作
採用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3.0 版臺灣授權條款。依照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3.0 版臺灣授權條款，甲方仍保有著作之著作權，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散布、發行、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本著作，以及創作衍生著作，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甲方之同意，皆需依下列條件利用：

- ◎姓名標示：利用人需按照甲方所指定的方式，保留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

註：創用 CC「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3.0 版臺灣授權條款內容，詳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3.0/tw/>

三、授權之注意事項：

甲方了解本授權條款係適用於全世界，且其有效期間持續至本著作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為止，同時亦不可撤銷。甲方並了解他人合理使用的權利及其他的權利，不因本授權條款之內容而受影響。

四、擔保條款：

就上述之著作，甲方保證有權將其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2.5 版臺灣授權釋出，並擔保乙方在遵循上述創用 CC 授權條款之條件的情況下，為上述經授權之行為，皆不致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否則應就乙方所生之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與律師費用），負擔賠償責任。

甲 方：_____（簽章）

乙 方：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

◎註：僅評選得獎作品公開公佈有效（其餘未入選作品不適用，資料本館予以銷毀）

附件 6

授權同意書—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

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授權同意書

☐個人參賽 ☐團體組隊 (共 人，每人各填寫一份。)

一、本人及本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本人所有之作品名稱：_____ 著

作採用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3.0 版臺灣授權條款。依照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3.0 版臺灣授權條款，本人仍保有本人著作之著作權，但本人及本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散布、發行、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本著作，以及創作衍生著作，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本人及本人之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皆需依下列條件利用：

◎姓名標示：

利用人需按照本人及本人之法定代理人所指定的方式，保留姓名標示

◎非商業性：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

註：創用 CC「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3.0 版臺灣授權條款內容，詳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3.0/tw/>

二、本人及本人之法定代理人了解本授權條款係適用於全世界，且其有效期間持續至本著作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為止，同時亦不可撤銷。本人及本人之法定代理人並了解他人合理使用的權利及其他的權利，不因本授權條款之內容而受影響。

本 人：_____ (簽章)

本人之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

◎註：僅評選得獎作品公開公佈有效 (其餘未入選作品不適用，資料本館予以銷毀)